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柯汝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N46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604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5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13日林口康橋校字第1150000139號函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；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，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
三、查貴校申請115學年度8年級以2個班為一組群實施分組：

(一)數學領域：8年1班、8年3班；8年2班、8年4班；9年1班、9年2班；9年3班、9年4班。

(二)自然領域：9年1班、9年2班；9年3班、9年4班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

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9 09:06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新北市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國中
部 115 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。

二、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51264301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因應本校國中八年級、九年級數理科對於學生學習之挑戰，以下列目標規劃本校分組學習：

一、 提升教學適切性與學習成效

透過能力分組，讓教師能依照學生不同程度規劃課程進度與學習活動，照顧基礎學習需求並同時挑戰高成就學生，提升整體數學與自然科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 降低學習挫折感與鴻溝

透過分組後的同質化教學環境，減少學生在原班級中因程度差異過大而產生的挫折或焦慮，營造更有支持性的學習氛圍，提升學生信心與參與度。

三、 促進差異化教學與公平發展

透過不同能力組別的課程安排，實現差異化教學，兼顧各層級學生的學習需求，讓每位學生都能在適切的挑戰中獲得學習成長與公平的發展機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 實施分組學習應兼顧常態編班精神，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。

二、 在適性教育之原則，給予不同性向、能力學生加深、加廣及補救教學。

肆、實施年段與領域：

八年級數學領域、九年級數學與自然領域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 行政分工與執行：

（一） 由教務處教學組主責雙語課程 G8 數學、G9 數學及自然排課與教學實施、課研組主責分組學生學習追蹤。

（二） 由教務處主任、組長及各任課教師共同落實分組學習計畫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向課發會提報執行情形。

二、 分組依據與方式

（一）G8 數學領域：採兩班三組方式，依據學生前一學期之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分組學習。

（二）G9 數學與自然領域：採兩班三組方式，依據學生前一學期之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實施分組學習。

三、 教學與教材：

（一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於每學期課程計畫明列課程教學進度、使用之教材，並為落後學生規劃補救教學措施等。

四、 評量

數理分組課程依據行事曆定期評量時間實施測驗，得依多元評量原則評量學生學習表現。

柒、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

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遲緩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 學習合約：針對評量表現較落後的學生，經任課教師確認提出後，由教務處協助學生訂定學習合約，定期由協行教師協助關心、指導。

二、 提供線上學習資源：學校統一提供「AILEAD365 線上教學平台」資源，配合分組開設課程，由任課教師協助學生預習或補強。

捌、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，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適性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，以協助家長充分了解學習分組計劃之內涵與精神。

玖、本計劃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，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。

壹拾、 本計劃經相關領域研究會研議，由教務處研擬提出，經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局同意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